



安徽明博律师事务所

关于2017年马鞍山市雨山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安徽明博律师  
法律意见





## 安徽明博律师事务所

关于2017年马鞍山市雨山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的法律意见书

致：马鞍山市雨山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明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马鞍山市雨山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7年马鞍山市雨山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17年马鞍山市雨山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7年马鞍山市雨山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会议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发表意

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由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召集。召集人公告了《关于召开2017年马鞍山市雨山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召开地点、债权登记日、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会议登记办法、表决程序和效力等内容。

（二）本次会议以非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于2021年3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30以非现场形式举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等符合《会议通知》的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

##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

###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

1. 本次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2021年3月24日。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

事务  
专用

人及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共8名，代表或持有本期债券总数3,303,610张，占本期债券未偿还有表决权债券总数5,000,000张的66.072%。

2.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及债权代理人代表以及发行人聘请的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 （二）会议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和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

##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仅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没有提出临时提案。

（二）本次会议采取非现场形式召开。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计票、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未对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三）经统计投票结果，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会议对《关于提前赎回“17马雨山债02”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债券持有人同意票3,303,610张，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券总数的100%；反对票0张，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券总数的0%；弃权票0张，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券总数的0%。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议案表决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见证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为《安徽明博律师事务所关于2017年马鞍山市雨山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安徽明博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1年3月30日